

建築物條例  
(第 123 章)  
建築物(規劃)規例  
第 51 條

申請建立臨時建築物的許可證

日期：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\*本人/我們(全名)\_\_\_\_\_

(地址：\_\_\_\_\_

\*身分證/護照/商業登記證號碼：\_\_\_\_\_ )為建築物的業主，現  
申請建立臨時建築物的許可證，以便在位於(地區與街道名稱及門牌號  
數)\_\_\_\_\_，

\_\_\_\_\_即(地段編  
號)\_\_\_\_\_ 建立臨時建築物(如附圖示)。\*本人/我們亦向你申  
請批准上述圖則和同意展開及進行建立臨時建築物的工程。

2. 需要上文建議的臨時建築物的時間：\_\_\_\_\_年/月。

\_\_\_\_\_  
簽署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本修訂版：1996年1月